

中国矿业大学监察处文件

中矿大监察字〔2018〕2号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对校内重点领域开展 监督检查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学校重点领域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学校管理规范、透明、公正、廉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领域，是指学校的招生录取、人员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财务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物资采购、基建修缮等。

第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关依照党纪国法、上级政策规定和学校制度，对学校重点领域涉及的职能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行权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条 监督检查坚持聚焦责任落实、权力行使和遵规守纪

情况，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以及学校党政决议、决定和校内规章制度的情况；部门（单位）工作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部门（单位）各级干部对下属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实施的信息公开情况。

第五条 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整改，推动不断完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提升管理效能、防范廉洁风险。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对招生考试录取工作，重点监督检查：

（一）各类招生计划编制及执行情况；招生录取工作人员执行招生政策、遵守招生纪律及工作程序情况；

（二）各类招生考试命题、制卷以及试卷保管、运送、分发、阅卷等关键环节的流程与监管情况；

（三）考场秩序和考务、监考人员的履职情况；

（四）测评、资格审查等专家组成及产生程序的合规性。

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对招生考试录取的具体监督工作见《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对校内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的监督细则（试行）》

第七条 对人员招聘工作，重点监督检查：

（一）笔试及面试命题、制卷及试卷保管、运送、分发等关键环节的流程与监管情况；

（二）面试专家组产生的合规性；

(三) 考场秩序和考务、监考人员的履职情况;

(四) 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 拟引进人员的思想道德水平审核把关情况;

第八条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重点监督检查:

(一)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部门对基层组织开展专业事项评审的监管措施及执行情况;

(二)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部门对申报人资格审核、材料审核、业绩审核和师德情况审核等重要环节的组织与监管情况;

(三) 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原则、条件和评委产生的合规性;

(四)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部门对评委和申报人的廉洁教育及监管情况。

第九条 对财务管理工作, 重点监督检查:

(一) 财务审批、控制及支付环节的监管情况;

(二) 二级单位收费项目的标准、管理与资金使用情况;

(三) 财务管理部门对“三公经费”支出的监管措施及执行情况;

(四)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执行情况;

(五) 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第十条 对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重点监督检查:

(一) 校级科研项目的设立、分配及其监管情况;

- (二) 科研经费支出审批是否合规；
- (三) 外拨协作经费合同的拟定、审签及其实施是否合规；

第十一条 对物资采购工作，重点监督检查：

- (一) 采购计划论证、编制及执行情况；
- (二) 招标采购范围、方式和程序的合规性；
- (三) 开标、评标过程是否规范、合法；
- (四) 中标项目的合同文本起草及签定的规范性、合规性；
- (五) 招标采购合同的实施、变更及验收的合规性。

第十二条 对基建及后勤修缮工作，重点监督检查：

- (一)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与材料采购等招标及合同签订的合规性；
- (二)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论证、批准、审计及其补充合同签订程序的合规性。
- (三) 竣工验收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竣工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移交情况；工程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及移交情况。

第三章 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关主要通过综合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信访监督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检查内容，对各部门（单位）履职尽责、执行制度的总体情况开展的全面监督。

日常监督是指对各部门（单位）及所属管理人员日常履行

职责情况开展的经常性、随机性监督。

专项监督是指针对某项重要工作或重要制度执行情况等开展的专门监督。

信访监督，指通过受理信访举报、调查处理所反映的问题，对各职能部门（单位）工作人员遵规守纪、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调查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可以通过现场巡查、参加（列席）会议、听取汇报、集体座谈、个别谈话、审阅资料、书面函询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可抽调校内职能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经校党委、行政同意，可牵头组织校内职能部门（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要求各职能部门（单位）在各项重点工作开始之前提供必要的工作材料或保存好相关的工作资料，以备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结束后，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向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就发现的问题以口头或者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处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其他工作领域的监督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总务部纪委、产业纪工委依照本办法分别对总务部、资产经营公司所属相关领域的业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中国矿业大学监察处

2018年9月13日

中国矿业大学监察处

2018年9月13日印发
